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B(4)1015/15-16(01)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電話 Tel. No.: 3509 8155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傳真號碼：2978 7569]

劉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聘用兼職巴士車長事宜**

感謝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來函，夾附范國威議員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聘用兼職巴士車長一事的意見。

巴士行業屬勞動力密集的行業。專營巴士公司須聘用足夠人手，才能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服務。具體的聘用安排細節由個別專營巴士公司因應營運需要及市場情況等因素而決定。聘用兼職巴士車長作輔助為本港五間專營巴士公司的普遍安排，靈活滿足服務需要（如在繁忙的日子及時段要更多人手以提供較頻密的班次）的同時亦有助控制票價壓力。在現時本港運輸業界人手比較緊張的情況下，新招聘的全職及兼職巴士車長數目和比例，亦受制於勞工市場的供求情況。就九巴而言，其包括全職和兼職在內的車長數目在過去五年整體增加了約11%，在2015年年底為約8 900人。全職車長的比例約佔87%，與巴士行業的整體情況相若。九巴全職車長在2015年（包括退休個案）的流失率約為13%，這亦與行業的情況

相若。從九巴改善其脫班的情況顯示，更充足的人手明顯有助營辦商提供更穩定的服務。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所有專營巴士車長須通過運輸署的駕駛考試，持有有效的「公共巴士」或「專利公共巴士」執照，方可駕駛專營巴士。持有此駕駛執照的人士已能符合署方對駕駛技術的基本要求。專營巴士公司則會各自因應日常運作的需要為新聘及現職車長提供各類型的訓練。視乎新聘的車長是否已持有「公共巴士」或「專利公共巴士」執照，主要的專營巴士公司會提供最少13至28日不等的駕駛訓練。新聘車長的培訓期在過去十年未有縮短。就九巴而言，所有新聘的全職及兼職車長均須接受職前訓練，其中包括路面訓練，以熟習路線和車型，並學習防衛性駕駛技巧。每名車長經訓練後，必須通過評核才能執行車長的職務。自去年六月起，九巴進一步加強對包括全職及兼職的新車長的支援：「夥伴車長」會於新車長上班的首日全日隨車協助，並會因應新車長首個工作日的情況，按需要將翌日以及第七至九個工作日的隨車協助由半日改為全日。

為確保巴士車長有足夠休息時間，運輸署已為專營巴士公司制定「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下稱「指引」，見附件），供各專營巴士公司為包括全職及兼職在內的車長編更時參考。為確保專營巴士公司在編更時遵從《指引》，各專營巴士公司須每季向運輸署提交執行《指引》的報告。運輸署每年亦會委聘獨立承辦商，就車長的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用膳時間進行調查。九巴的報告及運輸署調查結果均顯示九巴的安排普遍符合《指引》。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執行《指引》情況，有需要時會作出適當跟進。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梁思灝 代行）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關翠蘭女士）

運輸署發出的  
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

(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

- 指引A** — 車長工作6小時後最少應有30分鐘休息時間<sup>1</sup>；在6小時的更次內應有合共20分鐘的小休，其中不少於12分鐘應安排在首4小時的工作時間內提供。車長在總站準備開出下一班巴士和監察乘客上車的時間，不應視為休息時間。
- 指引B** — 一個工作日內最長的工作時間（包括所有休息時間）不應超逾14小時。
- 指引C** — 一個工作日內的駕駛時間（即最長的工作時間減去所有每次最少30分鐘的休息時間）不應超逾11小時。
- 指引D** — 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不應少於10小時。
- 指引E** — 車長一個工作日內的工作時間不少於8小時便應獲提供用膳時間。巴士公司應在二零一一年第三季或之前提供不少於45分鐘的用膳時間，然後再在隨後一年進一步改善至不少於1小時。

---

<sup>1</sup> 用膳時間亦視為休息時間。